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14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4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29.9312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8.304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